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软件〔2020〕7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 工业互联网APP典型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落实《工业互联网APP培育工程实施方案(2018-2020年)》(工信部信软〔2018〕79号)，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(闽工信政法〔2019〕39号)要求，今年将继续开展工业互联网APP(以下简称，工业APP)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，通过总结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推广，推动我省工业APP生态建设。现就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1. 在福建省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

技术服务业企业、工业企业。企业在质量、安全、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，无不良记录。

2.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呈健康发展趋势。
3. 企业在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方面有良好基础。
4.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。

二、征集重点方向

福建省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内容主要面向四个重点方向：一是面向省内制造业重点项目推进、重大工程实施和重要装备研制需求，征集具有高支撑价值的安全可靠工业 APP；二是面向“工业四基”领域（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），征集普适性强、复用率高的基础共性工业 APP；三是面向电子信息、石油化工、机械制造、汽车、轻工家电及其他行业需求，征集推广价值高、带动作用强的行业通用工业 APP；四是面向制造企业的个性化需求，征集高应用价值的企业专用工业 APP。

三、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基本要求

典型应用案例包括面向重点行业或企业工业技术软件化的应用案例，要充分突出行业特点，在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经验，对行业和企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发挥明显支撑引领作用，对其他企业或行业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征集工作程序

(一)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(含省属企业)企业申报工作,各地推荐工业 APP 典型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。

(二)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 2020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申报书(附件 1)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。企业申报材料须如实、准确填报申报材料,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,重点突出、具有较强可读性,包括实践内容,涵盖理论剖析。字数请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伪造申报材料行为,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(三)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,控制选送成果的数量和质量,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 2020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(附件 2)、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rjfwy@gxt.fujian.gov.cn。逾期报送,不予受理。

(四)我厅将组织评审,按照程序遴选不超过 10 个福建省工业 APP 典型案例(我省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发布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应用案例将直接入选,不受名额限制)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经遴选列入福建省工业 APP 典型案例的, 从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给予每个典型应用 15 万元奖励。

(二) 厦门市的奖励标准参照省级(或市级)软件产业相关政策执行, 资金由厦门市负责安排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服务业处

联系人: 王鹏 联系电话: 0591-87430177

电子邮箱: 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邮寄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软件服务业处

附件: 1. 2020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申报书
2. 2020 年福建省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